

#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综〔2026〕10号

##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（使用） 永定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通告

为实施龙岩市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5〕1020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永定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

#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征收仙师镇兰岗村委会面积 2.1719 公顷，其中水田 0.0346

公顷、林地 2.132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44 公顷；征收仙师镇务田村委会面积 4.5932 公顷，其中水田 1.2501 公顷、园地 0.0295 公顷、林地 3.001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124 公顷；按规划用途使用。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### **三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**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《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永政综〔2023〕122号）标准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按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龙政综〔2024〕1号）标准执行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通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。

---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

---